#### ✓ outline of 違章建築

## 違章建築

- 為符合建築法令要求 eg 未申請建築執照
- 1. 甲出資蓋違章建築 (誰獲得其所有權)
  - 蓋好後 無法辦理保存登記 (759 即無法進行第一次的所有權登記,目前多以稅籍登記作為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之舉証認定)
  - 出資興建的甲可以 原始取得其所有權(應為事實上處分權,非所有權)
- 2. 甲 345(買賣契約) 乙 (違章建築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力)
  - 違章建築是否可以為買賣契約的標的物?
    - 實務為因應社會現況 (太多違章建築了), <mark>違章建築為融通物</mark>, 故買賣契約有效
      - 348 出賣人有使買受人取得標的物的義務 (甲須辦理移轉登記給乙)
        - <mark>買到的為事實上處分權</mark> (實務上才有, 民法上看不到)
- 3. 丙若於乙買到後無權占用
  - 乙是否可跟丙請求返還
  - 事實上處分權 對無權占用之第三人 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為哪一法條?
    - 可請求的法條為
      - 767-2 (須創設習慣法物權,較困難)
      - 962(效力較薄弱,因須符合侵奪要件、合法、違法之 佔有人皆保護)
      - 184-1前段、184-2
        - 回復原狀為原則, 金錢賠償為例外
        - 有 767 根本用不到184, 因184 要件很多(過失+損害...)還要舉證, 767只要證明有所有權
        - 184-1 前段 (原則性規定) 可請求
    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自屬184-1前段所稱之權利,故其受到侵害,可以主張侵權行為
        - 184-2 可請求
          - 960~962 有保護占有之規定
      - 179

## 違章建築

- 為符合建築法令要求 eg 未申請建築執照
- 1. **甲出資**蓋違章建築 (誰獲得其所有權)
  - 蓋好後 無法辦理保存登記 (759 即無法進行第一次的所有權登記)
  - 雖然為違章建築(不管是否合法),仍為定著物,只要符合定著物要件,甲可以取得其所有權(應為事實上處分權,非所有權)
  - 出資興建的甲可以 原始取得其所有權(應為事實上處分權,非所有權)
- 2. 甲 345(買賣契約) 乙 (違章建築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力)
  - 違章建築是否可以為買賣契約的標的物?
    - 違章建築為融通物 or 不融通物?
    - 只要是增建加蓋等不符合建築法令, 皆為違章建築
    - 實務為因應社會現況 (太多違章建築了), <mark>違章建築為融通物</mark>, 故買賣契約有效
    - 違章建築除了買賣亦可以租賃
    - 若買賣契約有效, 出賣人所付之義務:
      - 348 出賣人有使買受人取得標的物的義務 (甲須辦理移轉登記給乙)
        - 無法做到, 因保存登記都沒有, 無法辦理移轉
        - 可以買賣,無法移轉所有權
        - 買到的為事實上處分權 (實務上才有, 民法上看不到)
          - 物權?債權?
          - 未定義
- 3. 丙若於乙買到後無權占用
  - 乙是否可跟丙請求返還
  - 事實上處分權 對無權占用之第三人 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為哪一法條?
    - 違章建築被認定為融通物後衍生之問題
    - 請問乙依 767 (767-2可) 962 (962可) 184 (184-1前段、184-2可) 179 (179可) 請求丙 (無權占有違章 建築者) 返還違章建築有無理由
    - 可請求的法條為
      - 767-2(須創設習慣法物權,較困難)

- 962(效力較薄弱,因須符合侵奪要件)
- 184-1前段、184-2
- 179
- 767
  - 物上請求權
  - 767 有兩項
    - 767-1 所有權
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 非 所有權, 無法適用767-1
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除了不能登記外, 其他跟所有權一樣
      - 所有權之權能
        - 佔有
        - 使用
        - 收益
        - 事實上處分
        - 法律上處分
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之權能
        - 佔有
        - 使用
        - 收益
        - 事實上處分
        - 法律上處分
          - 負擔行為 (買賣契約) 可以
          - 物權行為少了登記
      - 可否以事實上處分權類推適用 767
        - 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 (事實上處分權與物權性質不同)
        - 為遏阻違章建築存在
    - 767-2 其他物權
      - 其他物權權益可以使用物上請求權
      - 物權法定主義
        - 民法於物權編,並無所謂事實上處分權
        - 不過物權除了法律 可以用習慣創設
          - 可否創設習慣法物權 757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,不得創設
            - 最高法院無開此爭點
            - 學說
              - 肯定說 (大部分學者通說) 可請求
                - 客觀上要有長久慣行
                - 主觀上要有法之確信
              - 否定說
                - 習慣法不能違背公序良俗
                - 2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,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
                - 法秩序一制性(一體性)
                  - 違法之事 不管在哪一部法令皆違法
                  - 行政法 民法
- 962 佔有之返還請求權 (\*)可請求
  - 962 占有人, 其占有被侵奪者, 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; 占有被妨害者, 得請求除去其妨害; 占有有被妨害
    之虞者, 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
    - 其權利主體為佔有人, 非所有權人
    - 架構跟767相同
      - 767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
      - 侵奪僅無權占有形式之一
        - 767 保護被無權占有或侵奪
        - 962 僅保護被侵奪
      - 故962 保護的範圍較小,效力薄弱
        - 若租期到期, 未搬走, 並非侵奪, 故房東無法使用962
    - 佔有 (非權利) 不等於 物權
    - 不過佔有 為一種利益
    - 962 無物權 but佔有即可請求返還
      - 租車,車被無權占用

- 甲租車給租賃契約421乙(承租人)
- 甲車 被丙 無權占用
- 甲可以對 丙 767 請求返還
  - 因甲有該車之所有權,故可以使用767
- 乙 962 向丙請求返還
  - 因乙為承租人,雖非所有權人,不過有占有權,故以962請求返還
- but 962 沒有規定是否為合法佔有人
  - 車子先被乙偷 再被丙偷
  - 乙可以對偷車之丙 請求返還
  - 962 保護佔有 非保護所有權
- 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,可以佔有,故可以主張962
- 乙買到事實上處分權,取得佔有,其前提為交付(移轉佔有)
  - 移轉事實上處分權即移轉佔有, 需要交付
  - 963 前條請求權,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,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  - 非知道與否起算, 故962 佔有之返還請求權, 若上述情形發生後預期未處理, 則請求權消滅
  - 962 合法、違法之 佔有人皆保護
- 184 侵權行為 (用來請求損害賠償, 是否可以用來請求返還?) 可請求
  - 對應至民事訴訟法, 返還為訴之聲明
  - 訴訟標的為返還(訴之聲明) 之請求權 184為其請求權基礎
  - 184 賠償方法
    - 回復原狀為原則,金錢賠償為例外
      - 回復原狀為原則
        - 即損害發生前,即返還
      - 213-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        - 可以用來主張返還
  - 有 767 根本用不到184. 因184 要件很多(過失+損害...)還要舉證, 767只要證明有所有權
    - 767 物上請求權(一般主張返還使用物上請求權較多) 無須理會故意或過失
  - 184有三個請求權基礎
    - 184-1 前段 (原則性規定) 可請求
      -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
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是否為184-1前段保護的客體?
      - 184-1前段 只保護權利,不保護利益,不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,甚至不保護債權,因非社會典型公開性之絕對權
      - 故184-1前段只保護**只保護絕對權(所有權、人格權**)
      - 最高法院之價值參考裁判(\*\*\*)
        - 習慣
          - 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
          - 社會交易之通念
          - 再過幾年事實上處分權可能成為習慣法物權
        - 事實上處分權自屬184-1前段所稱之權利,故其受到侵害,可以主張侵權行為
        - 違章建築受到侵害,可以請求損害賠償
    - ==184-1 後段 ==
      -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
      - 無權佔用違章建築與倫理道德無關
    - 184-2 可請求
     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
      - 債總-侵權行為會介紹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要件
      - 962 佔有相關之法令即保護他人之法律
        - 佔有固為事實,並非權利,but究屬財產之法益(利益)
        - 960~962 有保護占有之規定
      - 故若違反962 即可使用184-2
- 179 不當得利 可請求
  -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
  - 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
    - 返還其利益
    - 利益
      - 返還佔有利益

- 受讓人因受領交付取得事實上處分權
  - 事實上處分權要件
    - 讓與合意(意思表示)
    - 登記(不過違章建築沒有)
      - 多以稅籍登記作為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之舉証認定
- 違章建築為無法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
  - 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不一定違章建築
    - 蓋好沒有要賣,可以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

### 以上為違章建築專題

# 以下為法律行為一般生效要件

- 民法總則
  - 討論法律行為的要件(三個一般生效要件不可或缺)
    - 其一般生效要件為
    - 權利主體(自然人、法人)
      - 須有行為能力
    - 意思表示
      - 無瑕疵(非通謀虛偽、非被詐欺或被脅迫)
    - 標的
      - 可能、確定、適法、妥當
    - 另特殊生效要件為
      - 條件與期限
      - 處分權
      - 代理
- 標的可能
  - 法律行為的內容須可能實現
    - 246 若自始客觀不能
      - 法律行為無效
      - 246 以不能之給付(須為自始客觀之不能類型) 為契約標的者,其契約為無效。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,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,其契約仍為有效